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(2015 年 7 月 20 日發布)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特設立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雲林縣 1 年以上，肄業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中、彰、雲、投、嘉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內國民中學之優秀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。

第 3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25 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；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40 名（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）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50 名。

第 4 條

每名獎學金每學年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學生：新台幣三萬兩千元。
- 二、高中（職）學生：新台幣壹萬元。
- 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新台幣六千元。

第 5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九月十四日起至十月二日止，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造冊送縣政府指定承辦學校彙整。

第 6 條

申請時需附繳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申請切結書。無法取得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kenda.com.tw/org/scholarship/changhua>

第 7 條

審查委員會由縣政府偕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共同組成，基金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基金會與縣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基金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4 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	
就讀學校科系	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暨本 案相關證明			
導師簽章		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</p>			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4 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(年 月入學)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雲林縣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雲林縣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 操行 (德育)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 Email:			上學期
				下學期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
	母:		申請人排行 第 位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 清寒證明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學校審查意見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 (學校勿填)
學校承辦人	核章 聯絡電話:			
校長	核章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 (或戳記)

校印